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7月31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臨時人員廖○○涉嫌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臨時人員廖○○涉嫌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廖○○於擔任該所農業及建設課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戶申報休耕補助（含休耕轉作、現地勘查、電腦建檔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準公文書之犯意，利用其將農糧署公務員所製作並放置於農糧平臺媒體檔之「臺南市東山區104年第1期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綠肥作物暨契作進口替代補貼金發放清冊」轉成excel檔電磁紀錄之機會，並使用其公務電腦，將上開休耕轉作及地區特產之excel檔電磁紀錄中，農戶王○○所申請之原始申請資料，竄改變造成被告自身之帳戶資料，再將前開變造之發放清冊excel檔電磁紀錄存入公用隨身碟，交給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資訊室不知情之承辦人而行使之，使該承辦人陷於錯誤，而依照該清冊資料撥付當期各補助款，使原應撥付至王○○所有之帳戶內之「休耕轉作」補助款新臺幣7萬7,253元及「地區特產」補助款3,600元，因而匯入廖○○之帳戶內，廖○○因而共計詐得8萬853元。涉犯刑法第216、220、211條之行使變造準公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而予提起公訴。